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0502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970603 教務會議通過  
101031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10322 教務會議通過  
1040313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40313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之實施，以提昇學生人文與基礎科學之素養，建立通識與專業教育融合平台與平衡機制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遴選之教師代表二名，視需要得聘請校外通識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通識教育理念與發展方向之確認。
  - (二)訂定本校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。
  - (三)研擬本校通識課程之理念、目標與發展方針。
  - (四)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增刪與調整。
  - (五)督導並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。
  - (六)其他有關通識課程之重要事項之議決。
- 五、校外通識專業人士之聘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建議名單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遴聘之，聘期一年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；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- 七、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